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金上訴字第493號

110年度金上訴字第498號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羅威氏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周瑀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瑀皇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梁育姍

本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493、498號被告江漢彰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宣示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493、498號民國111年11月28日所宣示裁定原本及正本，其中「羅威氏企業有限公司」更正為「羅威氏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瑀皇企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「周瑀」更正為「梁育姍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關於判決之製作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其中「羅威氏股份有限公司」誤載為「羅威氏企業有限公司」、瑀皇企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「梁育姍」誤載為「周瑀」，上開誤寫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之本旨，爰依上開規定更正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0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宏 卿

03 法官 林 美 玲

04 法官 楊 文 廣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翁 淑 婷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